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統稱「被告人」）頒授之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原告傳票（「原告傳票」）聆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原告人、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已透過傳票方式申請（其中包括）修訂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存檔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許可。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法院已就各方（第七及第八被告人除外）之同意傳票作出命令（「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向原告人頒授修訂原訴傳票之許可，以及下達進一步進行經修訂原訴傳票（「經修訂原訴傳票」）之指示。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之其中一部分為經修訂原訴傳票押後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會議處理，會議日期將不早於裁定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原告傳票之日（預留30分鐘）。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經修訂原訴傳票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